

旗山區地方產業推動「旗山-金蕉枇」圖案免費授權使用作業須知

- 一、宗旨高雄市旗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、活絡在地經濟，特免費開放本機關所有之「旗山-金蕉枇」圖案（以下簡稱本圖案），鼓勵在地公益團體、商家、農會及青創業者結合在地產品進行文創商品開發與營利使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登記於高雄市，且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、從事與旗山區在地農特產品或文化觀光相關之商店、青創或文創業者。
- 三、授權性質本授權為非專屬、地域限定（限中華民國境內）、免費、具公益或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授權。
- 四、使用規範與限制產地限制：
 - （一）結合本圖案之商品，其原料、加工、生產或服務提供地，須有50%以上位於旗山區。
 - （二）禁止擅自變形：使用者應維持本圖案之原貌、比例與色彩，不得自行拉伸、扭曲或進行其他減損本圖案美感之改作。
 - （三）加註版權聲明：商品包裝或文宣之適當位置，須清晰標示：
◎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。
 - （四）禁止註冊產權：使用者不得以本圖案之全部或一部，自行或協助第三人向國內外主管機關申請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登記。
 - （五）不當用途限制：本圖案不得用於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政治、違反善良風俗，或足以損害本機關形象之商品與服務。